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9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年度审计报告”）。现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理由和依据

德豪润达公司于2014年底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雷士照明是德豪润达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2014年度审计报告日（2015年4月27日）雷士照明尚未公告经董事会批准的2014年度全年财务业绩，财务数据是否会进一步的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立信会计师与雷士照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但立信会计师不能确定雷士照明董事会是否会进一步修订经初步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二）的规定及相关准则应用指南第11条第（1）项的指引，由于未能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德豪润达公司确认的2014年度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会计师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立信会计师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保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代表有关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并接纳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表示理解。本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 二、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雷士照明董事会于2015年5月13日审议通过经审计的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对外刊发2014年度财务业绩及年报。

根据雷士照明刊发的2014全年业绩报告，雷士照明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损益为-35,415.30万元，于本公司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是以雷士照明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损益-35,880.20万元为基准测算，最终两者差异约为464.9万元。以本公司于2014年末持有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约多计投资损失125.66万元，以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5.10万元为基准，偏离约9%，偏离额约占本公司2014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5,475.81万元的0.02%。上述情况亦与本公司《关于对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中有关雷士照明2014年经审计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2014年度出现亏损，并且净资产不会出现负数的判断一致。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偏离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重大影响，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的判断，该偏离额将反映在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亦关注到，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雷士照明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即对两项涉及雷士照明的诉讼案件的其他应收款减值以及一项财务担保合约损失拨备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与雷士照明董事会沟通获悉的情况，雷士照明董事会认为有关诉讼的专项拨备的处理符合一般会计原则有关谨慎性的要求，结合雷士照明对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主办律师关于雷士案件诉讼分析报告、评估师关于雷士案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价值分析报告、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综合分析，本公司董事会亦认为有关拨备已经覆盖可能产生的最终损失，符合一般会计原则有关谨慎性的要求，预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雷士照明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布，涉及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保留意见的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同时，雷士照明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损益与本公司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采用的估计数据无重大偏离。虽然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雷士照明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但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分析预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